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盛通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 号）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已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50,492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529,907.6 元，减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530,990.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1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00.00
2	中介费用	13,600,000.00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20,399,907.60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304,529,907.6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在2017年1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乐博100%股权的同时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530,990.41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收购北京乐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投入配套募集资金18,520.81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27日，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再次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不超过人民

币 8,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上市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上市公司承诺：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等非生产经营用途。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五、核查意见

盛通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盛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